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07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王麗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伍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王麗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04日核貸5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62%機動計息，（民國114年05月0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0.33%）並約定

01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02 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
0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
04 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
05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6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
07 約定書第十六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
08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
09 係存在。三、緣債務人王麗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10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7月03日設立
11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6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
12 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
13 97%機動計付，【現為10.68%】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
14 月還息，到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5 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
16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
17 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1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19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20 書第十八條)。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細，足見雙方
21 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
22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23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
24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
25 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
26 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
27 舉證之責。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5
28 月04日及114年07月2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
29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
30 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577,552元
3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兩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407)影本乙份五、繳款明細查詢兩份。六、利率變動表乙份。七、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07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16,197元	王麗蘋	自民國114年05月04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04日止	年息10.33%
001	新臺幣 416,197元	王麗蘋	自民國114年06月05日起	至民國114年10月04日止	年息12.396%
001	新臺幣 416,197元	王麗蘋	自民國114年10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33%
002	新臺幣 161,355元	王麗蘋	及其中計息本金160,000元，自民	至民國114年08月21日止	年息10.68%

			國 114 年 07 月 21 日起		
002	新臺幣 161,355元	王麗蘋	及其中計息 本金 160,000 元，自民 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21 日 止	年息 12.81 6%
002	新臺幣 161,355元	王麗蘋	及其中計息 本金 160,000 元，自民 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0.68%